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1、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2、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193.4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迈拓股份同行业客户共 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因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团队离开中天运并加入众华，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审慎考虑，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天运进行了友好沟通，中天运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众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众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众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众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众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

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5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众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